

##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及第四節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 一、研究背景

在臺灣的「體育」一詞，所涵蓋的意義遠較日文的「體育」廣泛。除了作為學校之內的體育活動以外，各種競賽項目（如：體育新聞、體育電視台等）、遊戲性的各種活動、民間相傳的身體文化活動等，幾乎皆納入「體育」一詞的意義內容之中。這個現象似乎成為「語言概念存在著文化脈絡的差異」，這個語言學命題的絕佳實證例子，但是日本運動科學研究者所關心的，倒在於「不被文化性脈絡左右的體育概念」這一點上（許義雄，2003；2004）。

中國的「體育」一詞是從日本引進來的，而近代日本體育主要則源於歐洲及美國（易劍東，1998：30-31）。然而，在長期的語詞演變與體育實踐的發展過程中，目前日本的「競技運動」一詞已經成為「體育」的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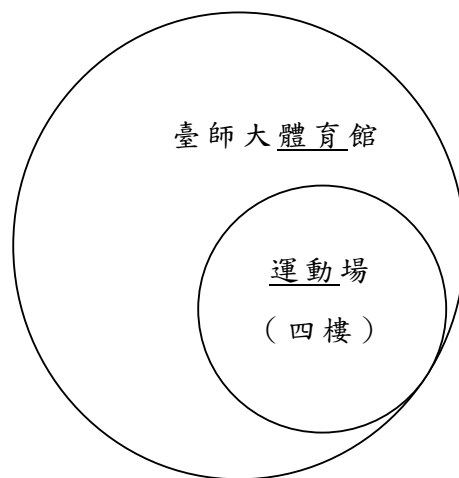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之關係圖—易劍東概念應用，研究者整理

概念，而中國的則正好相反，廣義的「體育」是「競技運動」的上位概念。

但是，同樣使用中文的臺灣，對於「體育」的概念卻又不同於日本與中國。以本研究目前就讀的臺灣師範大學為例，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有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體育研究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運動科學研究所。若依照易劍東的概念來討論，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四樓有「運動」場，體育是運動的上位概念，則可整理如圖 1-1-1。

但是，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卻隸屬於運動與休閒學院的一部份（如圖 1-1-2），似乎不符合體育為運動之上位概念的說法。又，同屬於運動與休閒學院的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彼此是平行的概念嗎？（如圖 1-1-3）。因此，本研究認為「體育」和「運動」的內涵，似乎無法以「上位概念」或「下位概念」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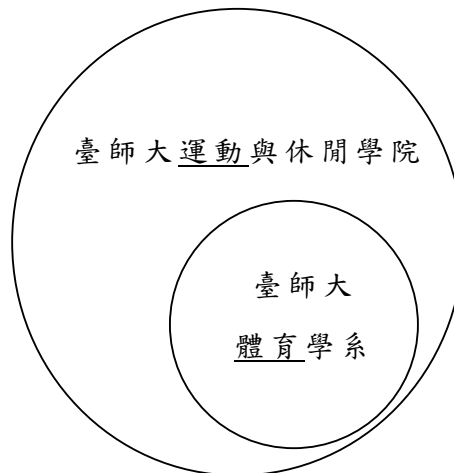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及體育學系關係圖—易劍東概念應用，研究者整理

此外，目前負責推動臺灣運動政策的行政機關之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sup>1</sup>，其英譯為「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而負責臺灣學校體育發展的「大專院校體育總會」<sup>2</sup>之英譯為「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up>1</su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2007年3月7日，取自 <http://www.ncpfs.gov.tw/>

<sup>2</sup>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07）。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站，2007年3月7日，取自

Sports Federation」；「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sup>3</sup>之英譯為「Chinese Taipei School Sports Federation」。可是，「教育部體育司」<sup>4</sup>的英譯則為「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所謂「體育」其正確英譯為「physical education」，德文翻譯為「Leibeserziehung」等<sup>5</sup>，但是許多現象皆顯示，臺灣的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並沒有將「體育」與「運動」的用法區別開來。如果政府行政機關都無法對於「體育」與「運動」的名稱上統一或確切地使用，更不用說在一般的社會大眾。所以有必要再深入地探討「體育」與「運動」的概念差異。

而且，語言是某個社會、國家或民族約定成俗的溝通工具，如果像中國大陸使用的情形，無論「運動」或「體育」都以「體育」統稱之，似乎也不成問題，但是台灣卻呈現兩者混用的情形，和日本過去的情形非常類似。

## 二、研究動機

研究者之前跟教育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拜訪屏東縣政府，現在九年一貫課程綱為特別強調各地方特色來設計學校本位的統整課程。雖然屏東縣也有體育經費，但只有好幾所國小學校才有游泳池，經本研究者詢問之後，發現經費都撥給以發展「運動」名義的國小。因而許多以發展「體育」為名義的屏東縣國小，經費來源只能申請少部份經費，顯示出國小經費分配不均勻，亦得知釐清「體育」與「運動」之重要性。

以研究者在日本國小教師立場而說，臺灣目前「體育」和「運動」概念上使用現況較不明確，無法將體育經費或預算以正確的體育（教育）概念使用。本研究蒐集相關資料之後，將所得知研究結果提出具體細項，以提供臺灣相關運動報導媒體與相關運動教育單位參考，以作為未來繼續提出「體

---

<http://www.cyusf.gov.tw/>

<sup>3</sup>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07）。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2007年3月7日，取自 <http://www.shssf.edu.tw/>

<sup>4</sup> 教育部體育司（2007）。教育部體育司網站，2007年3月7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http://www.edu.tw/EDU_WEB/)

<sup>5</sup> 根據陳定雄（1977）來將「體育」翻成 physical education（英文）而 Leibeserziehung（德文）。故「體育」=「physical education」或「體育」=「Leibeserziehung」。「physical education」≠「sport」；「Leibeserziehung」≠「sport」。

育」和「運動」概念明確化模式的依據。

因此，本研究擬從「運動」與「體育」的關係來討論兩者可否視為同一件事？或者應視為不同之事？若不同，有何差異呢？為運動與體育相關的專業工作者，對於「體育」與「運動」給予明確的概念定義實有其必要性。

另外本研究也希望從社會化的媒介中之媒體的角度分析臺灣「體育」及「運動」之使用狀況，以及「體育」與「運動」意涵形塑的情形，對臺灣「體育」與「運動」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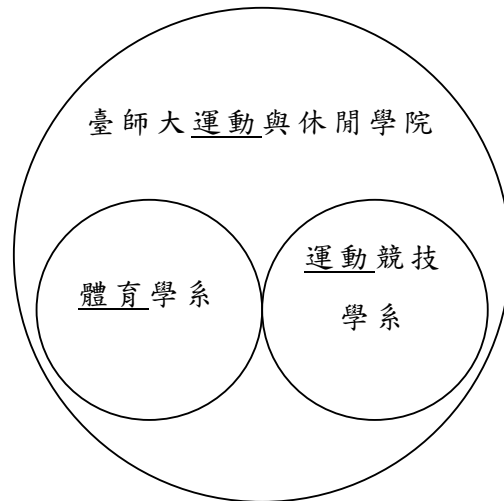


圖 1-1-3 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及體育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關係圖—易劍東概念應用，研究者整理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節包含兩部份：一、研究目的；二、研究問題，以下將分別說明。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從以下幾項子目的來探討二十一世紀臺灣「體育」概念新詮釋的目的：

- (一) 釐清「體育」和「運動」在概念上之差異。
- (二) 分析臺灣媒體對於「體育」和「運動」的指涉與意義。

### 二、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歸納出以下幾個研究問題：

- (一) 「體育」和「運動」名詞之使用狀況如何？
- (二) 臺灣媒體對於「體育」和「運動」在意義上的指涉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

雖然社會化的媒介包括大眾媒體、學校、同儕、社區、家庭，但是由於「體育」和「運動」的定義涉及較為專業的概念，所以媒體或者學校乃屬於傳播的「體育」和「運動」意義的主要媒介。但是因為學校的體育教育師資人數眾多，故本研究者僅針對大眾媒體的部份進行調查，此為本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或多或少會遭遇一些限制，本研究由研究者本身臺語及中文能力的限制，對於語言上臺灣大眾媒體之中，電視及收音機等動畫媒體之中的「運動」與「體育」的名詞用法無法完全直接了解，故以臺灣媒體之中活字媒體的報紙為研究材料，因此在這過程之中或有意思未達之處，以將臺灣國內相關期刊、論文以及專門書之觀點作為對照，並向國內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情益以求盡量避免錯誤以及誤解之產生，此為本研究限制。

另外無中文譯本及英文著本之著作則兼採用日文譯本之書籍做為參考以獲得理解，在此應用日文譯本書籍時，臺灣及日本雖有部份語言皆表達漢字但是內涵意義不同，導致的語言及文化差異而影響研究者翻譯文字表達部分，尤其是文字當中蘊含的各種意識型態的部分將經過本研究者反省及反覆推敲、請益學者之後再將之修改成適合用語。

## 第四節 名詞解譯

本節分成四部份：一、體育；二、運動；三、實體概念；四、關聯概念，以下將分別說明。

### 一、體育（英 physical education；德 Leibes-erziehung）

體育是運動的教育，並不限於身體鍛鍊，它以各種方式的身體活動為方法或手段，來完成教育的目的（江良規，1968）。認為體育是一種目的化的活動，人類理智計劃的結果，它擔負許多服務人群需求的重大責任，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具體而言，體育即為教育的一環，自應負有教育的主要功能（許義雄，1978；1983）。認為所謂「體育」係指具有社會型態的團體組織，為了增進人體完美的發展，而富教育於身體運動的教育歷程，體育是供給人類的全部教育歷程中的一種媒介體（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1996）。

### 二、運動（英 sports；德 Sports）

具有遊戲性質，包含有自己及他人的競爭，或克服自然障礙的運動（ICSSPE, 1968）。運動的構造是人為的成果，是超過個人的系統所有物。總之，那些系統根據人所做出了（Weiss, 1985）。在十五世紀中以前存在著多義性的意義，但是，現在幾乎已經沒有多義性的指涉了，例如：田徑、棒球、足球等等的比賽項目的總稱，就是實體概念（佐藤臣彥，1993）。運動即是身為社會行為主體的人類運用運動體系及具體相關事項，使其達成慾求所產生的社會行為（王宗吉，1996）。

### 三、實體概念

實體（英 substance；德 Substanz）是從古代希臘用使用古典式哲學用語之一。易言之，真實性地存在之意，語源 sub-stare 也就是正站立在後面之意。擁有各種各樣的特性名稱作為「屬性」。亞里士多德（アリストテレス，1958）定義了具體性的個體，就是可以當主語（主詞）沒有當敘述

語（述詞）；笛卡爾（デカルト，1978）定義二元論中之一的是本體論，意思即宇宙由兩種主要不可缺少且獨立的元素組成，至於是哪兩種元素。故除非神之外不存在一個物體（=空間）與精神（=意識）叫做為「實體」；史賓諾沙（スピノザ，1969）認為除非神之外沒有任何實體。Cassirer（1910）表達其觀念有關係的涵義達成共識，將在這實體觀念達成共識的過程為概念化，達成共識的結果是「實體概念」<sup>6</sup>。

#### 四、關聯概念

函數（英 funktion；德 Funktion）是在數學意義上，一個表示每個輸入值對應唯一輸出值。函數  $f$  中對應輸入值的輸出值  $x$  的標準符號為  $f(x)$ 。一個包含一個函數的所有輸入值的集合被稱作這個函數的值域，這個所有輸入值的集合被稱作函數值（Wikipedia, 2007）。如果一個函數經常被使用，它也許會被給予一個永久名稱。Cassirer（1910）表達其觀念有關係的涵義達成共識，將在這函數觀念達成共識的過程為概念化，達成共識的結果是「關聯概念」<sup>7</sup>。

---

<sup>6</sup> Ernst Cassirer 在 1910 年發表一本著作 *Substanzbegriff und Funktionsbegriff* 為「實體概念」（Substanzbegriff）。

<sup>7</sup> Ernst Cassirer 在 1910 年發表一本著作 *Substanzbegriff und Funktionsbegriff* 為「函數概念」（Funktionsbegriff）。但是在此研究中本研究者引用 Cassirer 的函數概念稱為「關聯概念」。